

防森林火灾于未“燃” 共同守护绿水青山

今年入春以来，我区气候异常，冷热频繁交替，高温干燥，森林火险黄色、橙色预警信号不断，但在上级林业部门大力支持和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，我区实现了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的目标。

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

森林火灾是林业最可怕、最具毁灭性的灾害。一直以来，我区始终坚持生态立区，坚决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，守护好绿水青山。为层层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，区政府和各镇（街）签订了森林防火责任书，明确各镇（街）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承担主要领导责任。同时，各镇（街）也相应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总指挥的森林防火指挥部，加强对基层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据区林业和园林局相关负责人介绍，区委、区政府对森林防火工作高度重视。今年清明节期间，成立了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指挥部，多次召开森林防火工作会议，落实具体工作措施，全面做好防火预防工作。同时，由区主要领导带队的五个督查小组深入各镇（街）及各森林防火检查点督导检查。各镇（街）主要负责人也亲临防火一线坐镇指挥工作，林业部门、各镇（街）工作人员和村干部取消休假，真正实现全民总动员，有效地将森林防火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每个林区、每个山头、每个人员上，让森林防火工作事事有人抓，做到山有人管、林有人护、责任有人担。

着眼防范、严控火源

据统计，我区森林火灾极大部分是由拜山和农事用火引起的，且集中发生在清明节期间。今年清明节期间，各镇（街）在重要交通要道路口、重点林区进山出入口、村口等区域设置森林防火检查站 254 个，对拜祭的进山人员的身份证、车牌号码、电话号码等信息进行登记造册，派发宣传资料，加强检查和教育，尽可能把火种堵在山下林外。

针对我区林多地广的情况，各镇（街）充分发挥巡山护林员作用，加强林区巡逻检查。其中，太平镇、温泉镇采用增加季节性防火护林员做法，加强野外火源管理，严防死守，坚决做到见烟就管、见火就灭。

此外，我区还不断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，充实防火装备。为进一步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，我区今年继续推进森林消防蓄水池、生物防火林带、扑火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，进一步夯实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设备。

区林业和园林局相关负责人说：“近年来，各镇（街）及相关部门在春防期间及清明节、重阳节等重大节日期间，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值班制度。平时，我们加强队伍集训和防火装备的维修保养，严阵以待，切实做好预防和扑救等各项准备工作。”

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

新修订的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自**2017年9月1日**起施行。《条例》在内容上变化主要有三点:一是明确森林防火责任。《条例》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,以及森林防火工作的管理体制,明确了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的防火责任;规定了森林防火工作联防机制、经费保障、科研技术以及保险保障。二是强化野外火源管理。《条例》规定由季节性防火变为全年防火,明确划定森林防火区的范围,除批准外,森林防火区全年禁止野外用火。明确规定,每年**10月1日**至次年**4月30日**为森林特别防护期。同时,从严管理野外火源,要求至少每**5000**亩林地聘用**1**名护林员,并把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、炼山等列入禁止行为。三是加大处罚力度。严厉打击违规用火行为,对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等违法行为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其中,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禁止野外用火的命令期间,拒不执行命令野外用火的,按照《治安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治安拘留。

我区以《条例》施行为契机,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,强化各项预防措施。通过召开会议、印发宣传资料、悬挂横幅标语、设置警示牌、防火宣传车、电子滚动屏幕播放标语等多种方式,大张旗鼓地开展森林防火宣传。记者了解到,部分村子还会录制从化本地方言宣传录音,把喇叭悬挂在摩托车进村宣传。另外,区防火办每周不定时将火情态势、工作要求等编成短信发送到林业干部职工、护林员、森林消防队员等有关人员。

据了解,清明节期间,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向各镇(街)党政主要负责人发出了《致镇(街)党政主要负责人的一封信》,向全区中小学生和市民群众派发《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、以“倡导文明祭祀 保护森林资源”为主题的倡议书以及其他宣传小册子。各镇(街)也根据各自实际充分调动了村社干部、护林员,教育广大市民群众不要在林区违规用火、不要乱烧田基草和果园草,切实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防火安全意识。据统计,截至目前,全区共悬挂森林防火宣传横幅**1038**条,设置警示牌**368**块,派发宣传资料**130022**份,发送森林防火火险预警信息约**10**万条。